

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所议有关事项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如下意见：

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经审阅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。

同时，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选举和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：聘任戴跃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晏德军先生、吴小瑾女士、黄晨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吴小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晏德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江洪

刘曙萍

汪峥嵘

年 月 日